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江阴鸿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松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3G3MQ1G  
地 址：江阴市滨江西路53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5年5月7日，当事人作为境内收货人，通过231220231123008085等156票报关单以来料边角料内销方式进口不锈钢边角料共计824836千克，申报商品编码7204210090，申报内销总价共计人民币8116958.86元，实际内销成交总价共计人民币8580956.86元。在申报进口过程中，当事人于对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理解不到位，错误的认为不锈钢边角料内销价格是来料加工中外商与鸿联公司成交价格，致使申报价格低于国内销售实际成交价格，导致上述156票不锈钢边角料少申报共计人民币463998元，少缴税款共计人民币60319.78元，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于2026年2月4日向我关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2万元。

以上有江阴海关稽查通知书、收取担保凭单、当事人边角料进口明细申报表、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当事人来料边角料内销合同及随附单证、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来料加工内销边角料少申报统计表、对当事

人财务总监 的查问笔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2026年4月13日，我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澄关缉告字〔2026〕3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的代理人收到告知单之后，向我关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意见申请，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在来料加工边角料内销时，未能如实申报价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及第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鉴于当事人漏缴税款占应缴税款比例的5.4%，具有《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减轻处罚情节，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愿意认错认罚认错认罚，具有《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故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

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